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名称：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制药”）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者：200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时间：20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会期：半天

四、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
公司营销和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李南高董事长

六、会议记录：徐朝能董秘

七、会议议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 2、律师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
- 3、大会主持人宣读《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 4、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八、听取各项议案

-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分别与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中药厂职工持股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托管协议书》的议案

九、股东审议和表决以上各议案

十、宣布表决结果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2003 年 10 月 10 日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分别与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中药厂职工持股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托管协议书》的议案

二、需表决的议案在监票人的安排下，进行逐项表决，然后计票人进行统计。

三、表决时，设监票人二名，计票人一名，并由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由二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担任。

监票人的职责：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计票人负责以下工作：

- 1、 核实参加投票的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代表的股权数，发放表决票；
- 2、 收回表决票，检查每张选举票是否符合要求，清点收回的表决票是否超过发出的票数；
- 3、 统计选票。

四、投票表决采用计名方式进行，每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

五、投票采用划“ ”、“×”、“○”方式，同意请划“ ”，不同意请划“×”，弃权请划“○”。

六、会场设有一个票箱，股东或代表人逐项投票

七、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清点和统计选票。

八、计票结束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发表见证意见。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0 日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药现代化技改项目”原计划拟与云南腾冲制药厂以资本联合的方式进行建设，公司出资 4,100 万元，占 51.25% 股权，腾冲制药厂以净资产 3,900 万元投入，占 48.75% 股权，从而依托其原有的中药生产、技术、工艺等条件，公司注入资金进行技改，达到中药现代化制剂的生产装备及技术要求。项目建成后将生产雅哇黄胶囊、脑瘫愈胶囊、云南七龙散胶囊等产品。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多次和腾冲制药厂进行磋商，终因经营理念等存在差距，合作未果。从而公司对项目目标重新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分析和论证，重新筛选目标，找到了新的中药现代化技改目标企业—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中药”）。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 4,100 万元用于收购昆明中药的股权，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昆明中药的股东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托管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昆明中药 52%；200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分别与昆明中药的股东昆明中药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托管协议书》，分别受让其持有的昆明中药 13%、35% 的股权，二次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共持有昆明中药 65% 的股权，公司控股公司昆明制药药品

销售有限公司持有昆明中药 35% 的股权 ,公司成为昆明中药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募集的使用标的发生了变化 ,须按照募集资金变更程序办理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 : 徐朝能

2003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分别与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中药厂职工持股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托管协议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将形成一个以天然植物药为主体，涵盖中药、化学药和医药流通产业的完整医药产业群格局。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中药”）是云南省最大的综合型中成药生产专业厂，是全国 50 强重点中药生产企业之一，可以满足我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故 2003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昆明中药的股东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托管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昆明中药 52%；200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分别与昆明中药的股东昆明中药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托管协议书》，分别受让其持有的昆明中药 13%、35% 的股权。在综合考虑昆明中药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销售网络、品牌、产品品种等因素下，转让价格拟以 200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评估确认后昆明中药净资产的 1：1.5 价格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约 6,000 万元（实际交易价格按评估确认的昆明中药净资产结果确定）。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利用云南丰富的天然资源将使 OTC 中成药成为公司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

以上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徐朝能

2003 年 10 月 10 日